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收购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40%的股权，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13）。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